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AN

龍光集團

Log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及債券股份代號：40754、40642、
40527、40508、40411)

有關整體債務重組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龍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債權人小組訂立之整體債權人支持協議(「整體CSA」)。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與債權人小組訂立整體CSA後，在短短兩星期內，已獲得境外債權人對整體重組方案的大力支持。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持有本公司「境外債務」本金總額其中的62.07億美元(包括現有票據、股本掛鈎證券(ELS)、現有貸款以及結構性融資及擔保債務)，超過66%的同意債權人已加入整體CSA。

除上述同意債權人以外，持有本公司「境外債務」本金總額其中的62.07億美元債務本金(計算方式同上)，超過12%的其他境外債權人已明確表示支持整體重組方案，會儘快加入整體CSA。然而，由於該等債權人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其內部審批程序及

中國農曆新年假期臨近，應其要求與建議，本公司將早鳥CSA費用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一般CSA費用截止日期保持不變(目前安排在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根據境外債權人對整體CSA支持情況，本公司已準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申請批准召開安排計劃債權人會議，加快推進境外債務整體重組方案實施落地，保護境外債權人整體利益。本公司誠摯邀請所有尚未加入整體CSA的境外債權人儘快加入整體CSA。信息代理的詳細聯繫方式如下：

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交易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logan-group>

電郵：logan@is.kroll.com

有關整體重組方案的任何信息要求，可直接聯繫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安邁融資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14樓

電郵：project_logan@alvarezandmarsal.com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

電郵：project.logan@htisec.com

德安華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層

電郵：dl.project.longxiang@kroll.com

本公司再次感謝境外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對本公司的持續支持及參與。

承董事會命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賴卓斌先生、黃湘玲女士、陳勇先生及周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蔡穗聲先生及劉勇平博士。